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生效，除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外)：
- (i)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削減「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
 - (i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讓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a) 待(i)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由多數法定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於將召開的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定義見下文）；(ii)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連同香港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並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等法院各自就批准該等計劃而發出的各命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法院命令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70條及673條（「香港計劃」）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經不時修訂）（「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同時執行安排計劃，以於生效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定義見通函）：(i)轉讓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ii)轉讓Proview Group Limited（為所有除外公司（定義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見通函)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轉讓本公司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iv)轉讓本公司就交易或直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申索(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v)轉讓發行首批債券A(定義見下文)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及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定義見通函)，則將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通函)；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召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告(「通告」)載列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3. 「動議：

(A)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債券A表格(定義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ii)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及僅於該情況下，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認購協議；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在涉及或有關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C.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a)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賣方A」)及(iii)十間僱員公司(定義見通函)(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與(iv)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972,857,14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ii)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向賣方 A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債券（「債券 B」）；
- (iv) 涉及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返還（定義見通函）；
- (v) 待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待售股份抵押」）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要求本公司於返還時按名義代價 1 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之權利之抵押品；及
-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收購協議；

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從而落實或參與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換股股份、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發生返還時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D.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 如需要，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款）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予存檔或登記；(iii) 本公司、投資者及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及(iv) 要約(定義見通函) 截止時仍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 (i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 發行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股份權利之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i)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供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及(ii) 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除外)(「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 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及其下應計利息(「投資者貸款」)；
- (b)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6. 「動議：

(A)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同意（「同意」）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並信納所有該等同意所附帶條件，根據該等計劃與債權人（亦為股東）和解下，謹此批准為特別交易；及

(B) 待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7. 「動議：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 謹此批准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購買材料及由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之產品訂立的買賣主協議（「**買賣主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向TCL集團（定義見通函）採購進口材料及TCL集團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訂立的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i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就財務公司提供按金及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若干「TCL」營業名稱及若干TCL商標授出的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而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謹此批准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並簽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該等協議，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8. 「動議：

- (A)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 (II) 謹此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 (i) 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在彼等認為就本第8(A)項決議案第(a)(I)及(a)(II)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B) 待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E.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復牌已發生；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符合百慕達法例其他規定，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使用之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與本決議案第(a)段內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B) 待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I」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本決議案(a)段，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10(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F.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待復牌已發生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J」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1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2. 「動議：

-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予董事及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 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B) 待第1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3. 「動議」：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根據第(a)及(b)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及
- (B) 待第1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4. 「動議：

- (A) 待通過第12(A)及第13(A)項決議案後，董事根據第12(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方可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1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 (B) 待第1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